(上接B199版)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点恩,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至2008年、2011年至2015年、及2018年至2021年期间,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5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9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丽芳,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8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点恩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丽芳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点恩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丽芳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贵公司拟就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与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1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协议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尽责履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经审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股利0.4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8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4月26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1,877,019,327元。按照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0.82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866,908,0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136,115,852元,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8.58%。公司2021年末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分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8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055,660.3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73,944,339.62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000,000,000.00元,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9,200,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980,8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8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906号”《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累计为人民币61,300.17万元(其中: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产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60,082.90万元),2021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702.22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702.22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89,677.9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889,677.9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茶贤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及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所有银行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889,677.9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369,702.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金额	其中:2021年度直接支付
1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投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2,830,901.53	–	–
2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369,098.47	369,702.22	369,702.22
合计		3,200,000.00	369,702.22	369,702.22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本次转让土地面积较大、数量较多,土地价款及相关费用等的核算工作较为复杂。此外,土地转让涉及土地分证合证、规划调整等情况,相关工作流程也相对较长,土地交割价款尚未能最终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投权经营土地使用权项目尚未完成交割手续。公司目前已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完成。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060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金额			3,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70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70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投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无	2,830,901.53	不适用	2,830,901.53	–	–	-2,830,901.5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无	369,098.47	不适用	369,098.47	369,702.22	369,702.22	603.75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转让土地面积较大、数量较多,土地价款及相关费用等的核算工作较为复杂。此外,土地转让涉及土地分证合证、规划调整等情况,相关工作流程也相对较长,土地交割价款尚未能最终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投权经营土地使用权项目尚未完成交割手续。公司目前已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山西太原太铁广场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5名,因疫情防控要求,2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 关于修订《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关于修订《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关于修订《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 关于修订《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借款及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参与公司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完成及2022年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参与国家铁路联合运输,执行行业统一的清算政策,公司与国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九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获得出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9%的比例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该协议履行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包楚雄先生、王迎阔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九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关联交易控制决策委员会职责)亦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关约定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路网服务支出		2,657,559	2,532,551	–
	其中:线路使用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等集团公司	775,635	761,027	–
	机车牵引费	北京、郑州、上海局等集团公司	545,120	512,298	–
	接触网使用费	北京局等集团公司,晋豫鲁、太中银公司及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156,843	153,695	–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327,500	316,535	–
	其他服务费	北京、郑州、呼和、太原局等集团公司	852,461	788,996	–
2	非路网服务支出(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259,117	218,873	–
	其中:机客车租赁费	成都局、西安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39,950	134,347	–
	土地使用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	73,500	73,110	–
	房屋使用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	4,673	767	新签合同租金减少较多
	其他设施设备租赁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0,994	10,649	主要是抑尘设备租赁费取消
合计			2,916,676	2,751,424	–

(2)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支出	北京局、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7,500	7,348	–
2	机车车辆维修服务支出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200	4,181	–
3	铁路物资采购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43,434	47,796	–
4	铁路后勤服务支出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3,000	22,707	–
合计			78,134	82,032	–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铁路运输设施及其他辅助服务支出	北京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0,132	9,214	–
合计			10,132	9,214	–

(4)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资金存管	中国铁路财务公司	500,000	30,912	实际存管资金未达预期
合计			500,000	30,912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路网服务收入		645,828	562,891	–
	其中:线路使用费	呼和、西安、沈阳局等集团公司	115,778	90,968	–
	机车牵引费	北京、呼和局等集团公司,晋豫鲁、太中银公司等	176,100	141,705	–
	接触网使用费	郑州、北京、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40,429	37,296	–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30,000	23,970	–
	其他服务费	北京、兰州、武汉局等集团公司	283,521	258,952	–
2	非路网服务收入		2,085	–	0
	其中: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国铁集团	2,085	100%	0
合计			669,039	–	143,901

(2)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收入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5,000	6%	1,232
2	机客货车维修服务收入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82,000	100%	22,975
3	铁路物资销售收入	上海、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4,000	7%	998
4	铁路后勤服务收入等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8,000	34%	3,634
合计			109,000	–	28,839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铁路运输设施及其他辅助服务支出	北京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1,483	100%	2,545
合计			11,483	–	2,545

(4)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资金存管等	中国铁路财务公司	500,000	15%	55,858
合计			500,000	–	55,85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路网服务收入		666,954		143,901
	其中:线路使用费	呼和、西安、沈阳局等集团公司	110,000	100%	24,080
	机车牵引费	北京、呼和局等集团公司,晋豫鲁、太中银公司等	170,000	100%	38,025
	接触网使用费	郑州、北京、西安局等集团公司	40,480	100%	9,695
	货车使用费	国铁集团	50,000	100%	6,339
	其他服务费	北京、兰州、武汉局等集团公司	296,474	100%	65,762
2	非路网服务收入		2,085	–	0
	其中: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国铁集团	2,085	100%	0
合计			669,039	–	143,901

(2)铁路相关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铁路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服务收入	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5,000	6%	1,232
2	机客货车维修服务收入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82,000	100%	22,975
3	铁路物资销售收入	上海、太原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4,000	7%	998
4	铁路后勤服务收入等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18,000	34%	3,634
合计			109,000	–	28,839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铁路运输设施及其他辅助服务支出	北京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11,483	100%	2,545
合计			11,483	–	2,545

(4)铁路其他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1	资金存管等	中国铁路财务公司	500,000	15%	55,858
合计			500,000	–	55,858

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支出金额3,520,725万元,预计收入金额965,076万元,总计4,485,80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A.与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202号,注册资本9,201,192万元,成立日期2005年4月29日。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2021年度,总资产46,109,053.07万元,净资产27,071,700.56万元,营业收入9,227,324.06万元,净利润1,092,634.75万元。

2.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钢铁路73号,注册资本6,344,100万元。主要业务大西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和运输。2021年度,总资产9,304,736.96万元,净资产4,478,151.87万元,营业收入229,689.96万元,净利润-255,468.37万元。

3.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陈江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等。住所为朔州市开发区拱都路与振武街交叉口西北角,注册资本275,000万元。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装卸、仓储等。2021年度,总资产1,996,490.63万元,净资产324,343.79万元,营业收入92,969.33万元,净利润-67,069.15万元。

4.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五龙口街新和路11号,注册资本5,190,000万元。主要业务为铁路通道主体和配套工程建设、铁路运输等。2021年度,总资产8,910,213.22万元,净资产2,821,381.36万元,营业收入797,483.28万元,净利润-69,273.98万元。

5.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新华街2号院。注册资本24,244万元。主要业务销售家用商用电脑办公自动化用品等。2021年度,总资产69,194.38万元,净资产58,569.18万元,营业收入35,409.00万元,净利润14.15万元。

6.山西三晋地方铁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189号,注册资本27,289.70万元。主要业务为批发零售百货、工务工程塑料配件生产、铁路工程配件生产、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铁路、专用线的货物运输等。2021年度,总资产190,705.83万元,净资产117,364.18万元,营业收入140,912.07万元,净利润24,671.25万元。

7.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206号。注册资本23,764.28万元。主要业务为焦炭副产品、煤炭、煤制品;铁路货运专业技能服